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融资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 2025 年度上述新增融资额度 10 亿元提供担保，即 2025 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相应新增 1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与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预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担保均为有效，并且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条款规定。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尹天长先生已回避表决，并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4 号楼；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

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葱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7.08 亿元，净资产 47.41 亿元，收入 47.61 亿元，净利润 1.62 亿元；

8.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旭阳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9. 旭阳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阳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旭阳控股不会就上述担保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不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旭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198 万元，其中借款本息合计 5,739 万元。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位。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

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